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故就非公开发行条件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近期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800 万股(含本数)、连宗敏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创通投资和连宗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9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创通投资签订终止协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创通投资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故连宗敏女士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创通投资、连宗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1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800 万股(含本数)、连宗敏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创通投资和连宗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9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条款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中新增连宗敏并更新发行定价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更新发行背景与目的有关数据 2、发行对象中新增连宗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四)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定价调整情况进行更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增连宗敏关联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新增连宗敏并更新签字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认购数量	新增连宗敏认购并调整创通投资认购数量,调整认购价格及金额
	三、违约责任	修改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	一、(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新增连宗敏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拟终止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拟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分别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拟与创通投资终止上述协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认购协议》即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在原《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任一方均不得就原《股份认购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原《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因此原《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双方未因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互负任何责任或义务,因签署原《股份认购协议》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双方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就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就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4、本终止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终止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有权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创通投资、连宗敏分别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2、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的条款公平合理,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与创通投资签订终止协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2、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敏分别签订协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创通投资、连宗敏,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创通投资、连宗敏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分别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2、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的条款公平合理,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与创通投资签订终止协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2、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与拟认购对象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敏分别签订协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调整,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包括存货跌价测试不审慎、未对液力缓速器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错误、开发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等 5 个问题。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通报、传达,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形成《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公司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会[2007]194 号)等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控治理水平,确保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核算的准确性,并对部分政府补助和研发费用涉及的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调整;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故就非公开发行条件事项,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近期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800 万股(含本数)、连宗敏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创通投资和连宗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9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